“食安山东放心奶源示范场”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
山东省奶业协会

根据“食安山东放心奶源示范场”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要求，从源头上保障乳品质量安全，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。在山东省食安委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特制定“食安山东放心奶源示范场”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或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场；

（二）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的奶牛养殖企业；

（三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
（四）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。一至四项具备一项即可）

（五）泌乳牛存栏规模200头以上或奶山羊600只以上；

二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示范场原奶生产必须符合《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和农业部《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；

（二）奶牛场各项功能健全，规划布局合理，设施设备齐全，场容场貌整洁、干净卫生；

（三）泌乳牛（泌乳羊）存栏数达到规定要求，平均单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；

（四）实行机械化挤奶，原位情况（CIP）可靠、有效；（五）奶牛场（奶山羊场）具备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生乳检测能力和检测项目适应的化验、计量、检测食品设备；

（六）生牛（羊）乳标准严于《生乳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（GB2010-19301）。相关指标达到：乳蛋白（%）≥3.0；乳脂肪（%）≥3.2；体细胞数（万个/ml）≤30；菌落总数（万CFU/ml）≤10。

（七）具有兽药、饲草饲料等投入品安全控制的制度和措施；

（八）具有严格的防疫制度和程序，并认真执行，未发生重大疫情。

三、申报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“放心奶源示范场”创建申报表；

（二）奶牛（奶山羊）饲养场基本情况；

主要包括奶牛（奶山羊）存栏总数，泌乳头（只）数、产奶量（单产）、生产水平、原奶质量、奶源去向、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等；

（三）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》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四）《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五）申报条件（一）到（四）项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六）县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无重大疫情发生的证明。